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2-2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12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M3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董事4人,董事李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林健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2年6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毅、陈德云、林健、徐奇标、黄有光、蔡汝贤、陈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大振、雷小玲、刘义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由于工作原因,董事李伟先生和邱国雄先生、独立董事高洪星先生不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对他们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规定程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不设总工程师岗位,需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拟修订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2、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拟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订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拟修订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按照工作分工,执行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拟修订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按照工作分工,执行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林　毅:男,1965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海口港船务公司副经理、经理,海口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林毅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德云:男,1958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政治学讲师。曾任广东省兴宁县第一中学教师、深圳市新沙中学教师、深圳市福田区委党校教师、中共深圳市纪委教育调研室副处级纪检员、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股东,持有海峡股份16.37%的股份,陈德云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　健:男,1966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曾任海口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林健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奇标:男,1962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海口港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徐奇标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有光: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海口港集装箱公司副经理、海口港第一作业区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总裁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黄有光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汝贤:男,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海口港集装箱公司经理、海口港务分公司经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蔡汝贤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　坚:男,1971年12月出生,瑶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盐田港集团经营发展部副主办、物流部副主办、物流公司发展部部门经理、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技术经济部部长,现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股东,持有海峡股份16.37%的股份,陈坚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大振,男,1963年6月出生,瑞典世界海事大学研究生毕业,副教授。九三学社社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常委,上海浦东新区五届政协常委,副秘书长。上海海事大学浦东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兼任该校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该校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EMBA和MBA三个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曾任该校水运管理系副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自2007年11月起,担任学校浦东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自2011年6月起,兼任学校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小玲,女,1970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毕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拥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财务会计、审计业务专长。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注册负责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义新:男,1951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省委组织部副处级干事,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副处长、处长,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巡视员,海南省政协常委、主任。2008年2月已离任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巡视员职位,这两职位不属于中管干部岗位。

海峡股份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没有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持有海峡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2-2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M3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4人,邓新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周经本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周经本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2年6月22日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黎华、李国荣、林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由于工作调整,监事邓新先生在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邓新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黎　华: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会计师。曾任海口港客运站财务部部长、海口港船务公司财务部部长、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黎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国荣,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石化湖北石油公司财务资产处副处长、中石化湖北石油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处处长、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国荣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持有海峡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海,男,汉族,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海口港集装箱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口港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兼产权管理中心主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3.73%的股份,林海先生目前持有海峡股份的4,992股股份,现任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兼产权管理中心主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2-3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7月19日上午9:00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3日

(四)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　M3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选举陈德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选举徐奇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选举黄有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选举蔡汝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选举陈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徐大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选举雷小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选举刘义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选举李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1、议案2均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7月17日和7月18日上午9:00-11:00;　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东方洋大厦7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东方洋大厦7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周乃均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票数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持有】股数×7=　　票	
1.1	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陈德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徐奇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黄有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蔡汝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陈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持有】股数×3=　　票	
2.1	选举徐大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雷小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刘义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持有】股数×3=　　票	
1	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李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对于第1、2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股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7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股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股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2-34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新建项目、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00.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7,499.2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92号《验资报告》。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广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于2012年6月26日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签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项存储募集资金,不做其他用途,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86001040024491,截止2012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216,676,605.66元,该专户仅用于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7,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6月26日,其中:

1、期限12个月的1笔,合计金额5,000万元;

2、期限6个月的1笔,合计金额2,000万元;

3、期限3个月的3笔,每笔1,000万,合计金额3,000万元;

4、七天通知存款2笔,每笔3,500万,合计金额7,000万元。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份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股份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勇、胡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和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保荐机构出具意见

本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86001040024491,截至2012年6月26日,该专户资金余额为216,676,605.66元。

备查文件:

1、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农业银行)余额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2-35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于2012年6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41,800,000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48个月。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9%。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41,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12%,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3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7月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7月3日上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信邦制药(代码002390)在2012年6月28日、2012年6月29日、2012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201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一类新药人参皂苷_Rd目前正在等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技术审评意见的公告(详见公司2012年6月29日的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也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4、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此次药品审评咨询会议并非新药审批的最终环节。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审中心对申报资料进行审评,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经技术审评符合规定的,药审中心将依据技术审评意见、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审批决定。经技术审评不符合规定的,药审中心将技术审评意见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技术审评意见,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并说明理由。

审评过程所需时间及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关于审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编号:临2012-01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

●除权(息)日:2012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2日

一、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6,158,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共计派发红利4,030.79万元。201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根据有关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公司按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4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

2、除权(息)日:2012年7月9日

3、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2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六、咨询联系方法:

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67718

联系传真:021—5036685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0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4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1年9月15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分别为10亿元和18亿元。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分别于2012年6月26日、27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分别于2012年6月27日、28日全额到账。

本期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2科伦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264016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2年6月27日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26%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中期票据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2科伦MTN1
中期票据代码	1282219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发行招标日	2012年6月26日
实际发行总额	16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6亿元
票面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收益率 (年收益率)	5.5%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海通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日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18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将于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我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仅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合同项下权